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呂瑞華 專員
電話：(02)2737-7410
傳真：(02)27377413
電子信箱：jhlu@most.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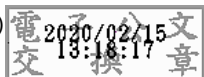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誠字第109001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V0P000028_109D2003844-01.pdf)

主旨：檢送「科技部對師生間學術倫理規範參考指引」草案1份，如對內容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預告期間內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出，並請轉知研究生協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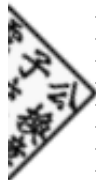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參考指引草案，旨在說明師生間研究指導或共同合作關係須遵守的研究誠信與學術倫理，並以師生間共同研究或學術發表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各種學術倫理問題，列舉其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為使具研究指導或共同合作關係之師生能事先瞭解旨揭草案，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爰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most.gov.tw/DraftOpinion.aspx?id=91317>）預告45日。對草案內容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109年3月30日前於上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法規會、研究誠信辦公室（均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